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葫芦里（深圳）中医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大厦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92A6944030715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美娜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 7188 号万科天誉广场 D606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3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2-27-0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31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2月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葫芦里(深圳)中医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大厦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7188号万科天誉广场D606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92A6944030715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谢美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<p>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葫芦里(深圳)中医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大厦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7188号万科天誉广场D606 诊疗科目:中医科 接诊时间:9:00-20:00 联系电话:13427964633</p>  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